

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5 年 2 月至 5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区财政局”）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财政所、上海市宝山区会计事务管理中心、上海市宝山区国库收付中心等 3 家所属单位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财政局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4 年部门预算由区财政局本级和 3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3097.3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4199.12 万元。2024 年，区财政局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3230.79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财政局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财政局 2024 年工会活动车辆租赁事项未报区机管局审批。

(二) 区财政局绿化租赁合同未约定绿植的具体品种、数量及规格, 合同签订不规范。

(三) 区财政局账面部分资产未及时核销, 涉及资产原值 256.67 万元; 资产台账不完善, 部分资产未明确使用人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, 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活动车辆租赁未报区机管局审批的问题, 要求区财政局严格执行车辆租赁的管理规定, 车辆租赁前向区机管局报批; 对服务合同不规范的问题, 要求区财政局加强合同签订审核, 明确合同范围; 对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, 要求区财政局及时进行资产核销, 定期盘点固定资产, 及时更新和完善资产台账, 落实资产使用责任制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财政局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